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3〕19-2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28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并经柏树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集体土地 16.1805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涉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礼贤片区 0104 街区和 0107 街区两部分。其中涉及 0104 街区部分范围：东至聚远街道路西红线，南至燕冀路道路北边线，西至广运大街东侧绿地东边线、澄环路道路东红线，北至弘润南路道路南红线；涉及 0107 街区部分范围：东至集运街道路西红线、有年东街道路西红线，南至保惠北环路北红线、有年南街北红线、0107-0035 地块北红线，西至聚远街道路东红线，北至燕冀路道路南红线（最终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集体土地 16.1805 公顷，其中耕地 1.7924 公顷，种植园用地 0.6152 公顷，林地 4.881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205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53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624 公顷，工矿用地 1.8959 公顷，住宅用地 5.952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92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2668 公顷，其他草地 0.0632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28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临管（核）〔2023〕22号]，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28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位于礼贤镇柏树庄村，属于大兴区 I 区片。该项目涉及礼贤镇柏树庄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8375.565 万元，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为 22 万元/亩，共计 5339.565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暂估人民币 12.51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 3036 万元，最终以北京市和大兴区人力社保部门和民政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涉及柏树庄村住宅、非住宅、地上物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东片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东片区）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实施方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东片区）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及评估结果进行补偿，由北京新航

城控股有限公司与产权人签订腾退补偿协议并支付补偿款。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10月24日，柏树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5人，实到代表28人，其中同意代表28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7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原机场办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礼贤镇柏树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D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将在听取意见或听证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定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9日

